

# 沈丘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县无因信访问题到北京敏感部位滋事扰序人员，无群体性事件，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舆情炒作的情况发生，全县信访总量 829 件次，同比（1425 件）下降 41.8%，赴京访同比下降 22.5%；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按期答复率 100%、国家局登记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同比下降 11.67%。

坚持高位推动强责任。县委、县政府将信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今年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全县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完善了“重要信访一事一报、日常工作一周一报、总体情况一月一报”的信息报送机制，有效推动了信访事项的办理进程。将信访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评、平安创建等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年底绩效和干部人事任用直接挂钩，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狠抓源头治理早化解。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乡贤能人和村规民约作用，持续深入开展“三无”创建工作。健全完善乡镇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大力排查矛盾纠纷隐患，确保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源头。健全完善“接访、约访、下访、回访”相结合的“四访”机制，让老百姓话有地方说、苦有地方诉、理有地方讲。

全力积案攻坚清存量。深入开展重复信访、积案攻坚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一件积案、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的要求，将梳理出来的重点信访事项交办给县处级包案领导，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因案制定化解措施。同时，按照上级要求，明确各包案县级领导对分包重点信访事项做到一见面、一会议制度；特别是对于问题复杂、牵涉面广的信访积案，由包案县级领导牵头召集相关县直部门及乡镇与信访人见面，共同协商处理问题，建立了互信关系，确保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强化重点管控稳大局。严格落实“五包一”措施和“一见面、一会议”制度，并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策”制定应急预案，对诉求合法合规，具备条件解决的，督促相关单位和乡镇依法及时办理到位；对诉求合理，但不具备条件解决的，和群众细心做好政策解释，通过其他渠道，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争取群众信任、支持和理解；对诉求不合理的，“一对一”包保到人，密切关注动向，严防脱管失控、越级上访，坚决杜绝极端事件发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访形势依然严峻。虽然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信访秩序逐步转好，但涉众金融、涉军退役、涉法涉诉等群体人员众多；部分信访人长期居住外地，管控措施难以到位；少数乡镇信访人员相互串联、组织策划、以非正常出行方式抱团赴省进京，以多造势、聚集施压；个别信访人员反复写信或网络投诉，不愿评价或评价不满意，给群众参评率、满意率、重复信访占比等重点信访指标带来很大影响。网上信访存在未能达标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